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壢交簡字第3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泳証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4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曾泳証犯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曾泳証於案發當時，其領有之普通小客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等節，有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471號卷第29頁）在卷可考，是被告乃係普通小客車駕駛執照遭註銷之人，其本不得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然其仍駕車於公路並疏於注意，而肇生本案交通事故，自應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失傷害罪。

(三)又審酌被告於案發當時，係普通小客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之人，明知不得駕車上路，卻仍執意為之，且不僅未善盡防止交通事故發生之注意義務小心駕駛，反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因此撞擊告訴人即被告賴美智之車輛，致其受有傷害，情節非輕，自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01 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2 (四)復參以被告於肇事後，停留現場，且於職司偵查犯罪機關尚
03 未發覺其犯行前，即主動向前來現場處理之內政部警政署國
04 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五楊分隊員警盧政綱當場承
05 認為肇事人，而自首並接受裁判，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
06 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7 (一)(二)、被告之警詢筆錄【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
08 第39078號卷（下稱偵卷）第43頁、45頁、47頁、49頁至52
09 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受裁
10 判，自得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同時有
11 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
12 減之。

1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普通小客車駕駛
14 執照業經註銷，應不得駕車上路，竟仍駕駛普通小客車行駛
15 於道路，且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導致本案交
16 通事故發生，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
17 於警詢時已有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
18 難謂良好。佐以被告曾因偽造文書案件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9 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堪
20 認被告素行非佳。再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程
21 度及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等節，暨兼衡被告教育程度為高職肄
22 業、經濟狀況小康（偵卷第4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3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30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朱家翔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劉璟萱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5 日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7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8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9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0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1 三、酒醉駕車。

12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3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4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5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6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7 道。

18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9 暫停。

20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1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2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3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4 者，減輕其刑。

25 刑法第284條

2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471號聲
29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471號

03 被 告 曾泳証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里區○○路000號

05 居桃園市○鎮區○○路00巷00號7樓

06 之3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曾泳証（原名曾嘉慶）明知其駕駛執照遭註銷，仍於民國11
12 2年11月16日晚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
13 國道1號高速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同日晚間7時45分
14 許，行經桃園市○○區○道0號高速公路南向60.3公里處外
15 側車道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6 施，且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
17 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
18 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不慎撞擊前方由賴美智所
19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賴美智因而受有
20 頭部挫傷、頸部挫傷及下背挫傷等傷害。

21 二、案經賴美智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
22 大隊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

25 (一)被告曾泳証於警詢時之供述。

26 (二)告訴人賴美智於警詢時及告訴代理人高靖棠律師於本署偵查
27 中之指訴。

28 (三)在場證人林珈霈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29 (四)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
30 區）診斷證明書2紙、本署勘驗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31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

01 照片數張及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

02 二、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
03 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
04 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05 及汽車在高速公路行駛時，不得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道
06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
07 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第3款分別訂有明文。是被告駕駛車輛
08 自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定，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
09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因而肇事致人受傷，其有過
10 失甚明，又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
11 關係，其犯嫌應堪認定。

12 三、又被告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已遭註銷，此有公路監理資訊
13 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14 告表(二)在卷可稽，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15 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註銷
16 期間駕車而過失傷害罪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17 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審酌是否加重其刑。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2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5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26 附記事項：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1 所犯法條：

02 刑法第284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5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6 罰金。